

证券代码：874397

证券简称：鼎佳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最近一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租赁	0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锋	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1/3/1	2024/3/1	否
2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锋	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018/8/16	2021/8/16	否

3	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闫锋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9/20	2024/9/20	否
4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闫锋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9/18	2024/9/18	否

注 1：根据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210030311 号合同：闫锋为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注 2：根据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180030437 号合同：闫锋为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注 3：根据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220450127 号合同：闫锋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注 4：根据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220160245 号合同：闫锋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8.54

5、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34.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曹云	0.10
其他应付款	李水兵	0.05
其他应付款	李结高	0.06
其他应付款	曹绪威	0.27
其他应付款	闫锋	0.86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均为关联方，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注册资本：760.0224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李结平

实际控制人：李结平

关联关系：昆山臻佳为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结平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曹云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的配偶、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闫锋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曹绪威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关联关系：曹绪威为公司股东曹云之胞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李水兵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关联关系：李水兵为公司实际控人李结平之外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李结高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人李结平为李结高之胞弟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室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协议或约定执行，不涉及需要进行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